

義守大學 107 學年度系際盃排球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促進本校同學情誼並增進各系互動，以達到體育交流及運動強身之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義守大學體育室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義守大學排球代表隊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義守大學校本部排球場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8年3月25~4月2日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義守大學在學學生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以系為單位，分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各系每組限報名一隊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15日(五)17:00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每隊球員報名人數，18人為限。

(三) 報名手續：

1. 報名方式至體育室網站，網路報名系統登錄。

2. 網路報名系統登錄之各班「認證碼」，請向各系系學會會長或系學會體育幹部索取，請各系學會嚴格控管認證碼之使用，避免重複報名。(體育室只接受發給各系之認證碼報名表)。

3.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時，依規定填寫報名人數及各項資料，報名表傳送後需列印紙本繳至體育室活動組，方完成報名作業。

(三) 電話：07-6577711 轉 2857，請洽體育室競賽活動 陳證安。

九、抽籤暨隊長會議：108年3月20日中午12:30假校本部體育館舉行(不另行通知)，未參加抽籤之單位由大會代抽，未參加會議者於會議所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以各系為單位，各系限報一隊，採單淘汰賽制。

(二) 比賽計分方式：

甲. 採三局兩勝，落地得分制，每局先得 25 分且至少領先兩分為勝。(不採無限 deuce，先得 30 分者勝)

乙. 決勝局採 15 分，落地得分制，以先得 15 分且至少領先兩分為勝。(不採無限 deuce，先得 20 分者勝)

丙. 第三局決勝局一方先得 8 分時，交換場地。

十一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，攜帶學生證至檢錄台完成檢錄工作並填寫出賽名單，開賽十分鐘未到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二) 未攜帶學生證或任何有效之在學證明，不得上場參與比賽。

(三) 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(四) 比賽用球：由體育室提供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前四名頒發獎盃。

十三、各項比賽如遇重大事故或雨天得順延時，以體育室公告之消息為準。

十四、其他：

(一)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場地及日期，**如無法配合各項規定者，請勿參加比賽。**

(二) 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